

2020 年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经市编委东编〔92〕89号文批复批准成立，分局将紧紧围绕镇委、镇政府和市局的工作部署，以创建“平安清溪”为目标，将省厅、市局开展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作为中心工作，打防结合，全力抓好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范、服务管理、队伍建设等各项公安业务，确保我镇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溪派出所、三中派出所、大利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904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994.1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87.1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041.98	本年支出合计	27688.26
四、上级补助收入	8646.28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688.26	支出总计	27688.2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7.11	0.00	56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7.11	0.00	56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7.11	0.00	56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688.26	16128.04	11560.2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94.15	16128.04	5866.11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1994.15	16128.04	5866.11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6128.04	161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7.69	0.00	3947.69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31.48	0.00	731.48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72.94	0.00	672.94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4.00	0.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7.11	0.00	5687.11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7.11	0.00	5687.11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7.11	0.00	5687.1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35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87.1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47.8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87.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041.98	本年支出合计	19041.98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041.98	支出总计	19041.98

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354.87	7481.76	587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47.87	7481.76	5866.11
[20402] 公安	13347.87	7481.76	5866.11
[2040201] 行政运行	7481.76	7481.76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7.69	0.00	3947.6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31.48	0.00	731.48
[2040220] 执法办案	672.94	0.00	672.9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4.00	0.00	31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7.00	0.00	7.00
[21305]扶贫	7.00	0.00	7.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7.00	0.00	7.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481.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698.8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0.3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50.2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2.49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00
[30107]绩效工资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1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19.95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0.8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4]医疗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7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2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8.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7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0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5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6.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9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43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41.6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70.9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7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0.00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0.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87.72	1987.72	0.00	0.00
“三公”经费	491.84	491.8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71.84	471.8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09.27	209.27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57	262.57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687.11	0.00	5687.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7.11	0.00	5687.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7.11	0.00	5687.1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7.11	0.00	5687.11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688.26万元,比上年增加4051.15万元,增长17.14%,主要原因是2020年成立机动队、对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及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升级改造,相应的专项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91.84万元,比上年增加161.33万元,上升48.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1.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9.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2.57万元),比上年增加161.33万元,上升51.96%,主要原因是2020年清溪公安分局需进行报废处置6辆公车,及成立机动队需要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公车购置车辆数增加,费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87.72万元,比上年增加230.82万元,增加13.14%,主

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业务量增大，运行成本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568.0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76.2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91.8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4770.1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4024.42 平方米，车辆 7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套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80.81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公务车辆及警用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民警被装专项经费	55.02 万元	通过每年为民警购置警服装备，落实警务保障工作，达到提升公安民警形象，提升公安实战能力的效果。
医疗救助费	300 万元	根据市局《关于规范和加强被拘留人员入所身体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东公【2018】725 号）要求，对违法人员送押入所前进行体验，确保入所违法人员身体健康。
高清视频月租专项	393.33 万元	我分局 2014 年对全镇标清治安视频进行升级高清，由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承建，共 244 路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每月需支付高清视频、两网双平台服务器及警务区专线等月租费，以达到进一步提升立体治安防控水平的效果。
高清卡口经费	25.03 万元	通过对我镇 6 个出入口建设了 6 套高清治安卡口，每月支付卡口月租费及维护费，同时预留卡口建设费，达到加强对出入我镇辖区车辆信息掌控的效果。
推居专项	20 万元	贯彻落实粤公通字（2016）72 号文件要求，根据近 2 年的工作实际，落实相关硬件和软件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费用，确保我镇推行居住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非人员遣送专项	45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深入开展“三非”外国人整治，从严查处聘用单位，处罚相关工厂责任人，并严格执行条例中聘用“三非”外国人主体承担遣送经费的规定，当无法执行时，从专项经费中支付遣送费用。
警犬驯养专项经费	83 万元	按照 2012 年市局下发的《关于推进全市村（社区）警犬巡逻工作的通知》规定，警犬中队编制为 42 人（民警 7 人、辅警队员 35 人），犬只为 42 条。利用警犬参与巡逻、鉴别、追踪、搜捕、搜毒、搜爆、护卫、救援等警务活动任务，为保护公民安全、维护治安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弹药及装备购置	100 万元	通过每年按需购置警用装备，落实警务保障工作，达到提升公安实战能力的效果。
应急处突运行经费	10.32 万元	我分局关于加强分局应急处突力量建设，其中一项是：篮球场两边硬化及绿化工程，会议室、荣誉室、厨房仓库改建工程，健身房、装备室、雨棚改造工程。
视频监控辅助系统项目建设专项	147.48 万元	根据市公安局《关于推动视频、卡口和 wifi 警用热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和《进一步加强视频监控辅助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对治

		安复杂、案件高发、涉恐、人流密集等重点场所一类视频点上加装视频监控辅助系统设备，以达到进一步推动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的效果。
维护办公楼配套设施（分局、派出所、巡警等）	90 万元	通过对巡警大队及派出所办公区等雨水渗漏、内墙墙体发霉和石灰脱落等情况进行补漏及翻新维护，确保办公楼设施安全、外观完好、使用功能正常等目标。
清溪镇（二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建设专项经费	767.61 万元	根据市公安局《关于下发“十三五”规划期间视频监控建设任务的通知》东公【2016】880 号文件，经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建设 514 路高清治安视频。建成投入使用后，达到有效提高“打、防、管、控、服”的信息化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我镇立体治安防控水平的效果。
“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15.52 万元	2019 年，基于二维码和“二标四实”大数据成果，对清溪智慧门牌的推广使用，以达到一是实现全镇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门牌获取清溪镇各职能部门发布的各类政务信息；二是清溪镇的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数据应用需求，实现数据共享。
建设 DNA 实验室及改造会议室	12.54 万元	DNA 实验室的正式投入使用，能进一步提升现场生物物证提取率和作用率，充分发挥 DNA 检验技术在侦查破案和打击犯罪中的重要作用。
建设清溪镇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79.98 万元	根据国家禁毒办等 10 部门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通知（禁毒通[2013]5 号）精神，通过全面落实我镇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戒毒（康复）效果明显提升，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管控率和戒断巩固率逐年增长，复吸率逐年下降。
案管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20 万元	分局案管中心建成后，可以进一步保障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通过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的验收。
组建铁骑分队经费	18 万元	根据市局相关文件精神，我分局组建了一支 32 人铁骑队伍，从而进一步提升我镇社会面治安防控和交通管理水平，优化指挥勤务运行机制，提高处警巡防警力机动性与灵活性，增加应急处突和快速反应能力。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00 万元	通过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安全感、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民警配备警务移动终端费	125.1 万元	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全省基础信息化建设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和东莞市公安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科技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智慧新警务”工作要求，明确要求予以全体民警配备移动警务终端。通过为我分局 268 名民警每人配备一台移动警务终端，达到使一线干警们与警务信息系统的融合，实现科技强警的效果。
购买公务车辆费用	127.88 万元	为了切实解决目前分局执法执勤用车紧张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公安工作高效完成，我分局在指标内购买公务车辆。
涉案财物专项经费	15 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分局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涉案财物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参照《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分局已建成分局财物保管中心、三个派出所的涉案财物保管室及涉案车辆停车场。
便衣中队装修改造专项经费	18.37 万元	根据东南临深片区建设亮点工程的工作要求，由于我分局历年来在便衣打击方面成绩突出，并在全市进行过经验推广，被指定为东南临深片区的便衣打击的亮点工程。为做好该项工作，分局准备成立便衣中队，在刑侦楼一楼办公室及原来刑侦楼后面的杂物间进行改造装修，做为便衣中队的办公场所。便衣中队办公区改造装修后，将进一步增强分局便衣的快速反应能力，更有利于分局便衣力量的统筹管理，为分局开展各项打击行动创造出更加有利的条件，完成市局要求建立便衣示范单位的工作要求。
购买服务解决公安派出所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127.16 万元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联合东莞市司法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公安派出所矛盾纠纷调解实施方案》（东公（2018）684 号）的通知要求，我分局在清溪派出所、大利派出所、三中派出所按最低标准各配备 4 名调解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公安派出所接受的各种矛盾纠纷，维护我镇社会稳定。
巡警队办公区、饭堂、宿舍改造工程	140.33 万元	通过对巡警大队办公区、饭堂、宿舍改造及翻新维护，以达到改善办公环境及生活休息环境，确保办公楼设施安全、外观完好、使用功能正常等目标。

以案说防平安文化体验场所建设专项经费	10 万元	在镇委镇政府的支持下，清溪镇平安文化体验场园充分结合了本土社会特色元素，设计内容易于传播，有利于培养和谐安宁的平安价值观，营造平安有爱、开放包容、守望相助、惩恶扬善的客家平安社会氛围，助力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自 2017 年建设至今已使用超过一年，建设成果得到了市、镇领导及群众的一致好评。
2019-2020 高清视频监控建设及结构化智能应用	3777.61 万元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东莞公安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科技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东公【2018】1001 号文件，提出到 2020 年，全市一二类治安视频监控覆盖率分别达到每平方公里 30 路的覆盖率。按照我镇 92.2 平方公里（核减水域森林面积），我镇一类已建 758 路视频，根据要求至 2020 年，我镇一类视频需达到 2766 路，仍需建设任务数不少于 2008 路，着力打造数字警务、建设智慧公安，打造东莞“科技护城河”。
改造公安分局大门及门卫室	32.33 万元	2013 年对分局大门及门卫室进行改建，在坡度较小靠综合执法分局的右侧道路旁，并对原大门及门卫室作拆除和修复。
警务保障管理系统	28 万元	根据市局下发《关于新增移动警务应用建设任务的通知》要求，警务保障系统由我分局承担开发建设，该系统旨在将警务后勤保障业务使用管理信息化运用到警务终端。为公安机关提供办公用品的申请、领用情况及查询、统计功能，以及车辆使用申请、审批、用车管理，实现办公用品及车辆使用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移动信息化、自动化，从而提升警务保障的工作效率，提升车辆管理效率，为打击违法犯罪、治安防控、服务实战做好警务保障，有效提升公安机关科技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双提升工作经费	50 万元	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双提升”工作，切实提高我镇工作成效，2019 年我分局制定了专门工作方案，从持续开展宣传攻坚、集中加强执法和服务规范化、集中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深入推进各项违法犯罪打击专项工作、深入推进队伍养成等五大项十八项小项具体措施入手，结合社区警务、护校安全、禁毒宣传、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突出犯罪预防等工作，通过进社区入万家走访、推广“平安文化”作品、派发宣传图册、线上举办互动活动等形式多层次在全社会广泛推进。同时，通过加强与镇职能单位的联系合作，多措并举、齐抓共管，从而使 2019 年我镇群众安全感及对公安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
统收统押	58.8 万元	按市文件要求配备 3 名民警和 6 名辅警队员（含 A1 驾照司机 2 名，女性辅警 1 名）到我市东南临深片“统收统押”工作专班
三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	909.89 万元	根据《东莞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区改造升级实施意见》（东公字〔2019〕44 号）文件精神，要求各分局要把握市委市政府出台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门文件，将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纳入党委政府工程的契机，按照直返办案区改造升级工作明确的各基层公安分局办案中心及执法办案场所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工作装配标准，全力推进执法办案场所建设，确保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任务在 2020 年底前分步骤保质保量完成。
刑事技术物证专项经费	125 万元	电子物证专业实验室建设是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关于刑侦部门电子物证专业建设要求，包括实验室装修和专业器材购买，建设完成后可以开展电子物证勘查取证、证据固定、检验鉴定等工作。电子物证已经成为侦查破案的重要手段，市局已将电子物证专业建设纳入全市公安机关重点工作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开展全镇电子物证专业工作，保证案件证据提取、固定、检验鉴定。
办证窗口设备	83.84 万元	根据省厅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出入境指挥办证大厅建设标准〉的通知》（广公境传〔2019〕224 号）和《关于加快建设出入境智慧办证大厅的通知》（广公境传〔2019〕235 号，）。落实好“智慧大厅”建设工作。
组建机动队经费	1545.59 万元	我分局组建了机动队队伍共 100 人，承担着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反恐处突、应急备勤、打击犯罪、巡逻防控、查缉堵截、处置群体性时间和安保维稳等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保障民生发挥积极作用，达到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效果。
完善市际治安卡点	232 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路查控网络建设，构筑环莞“护城河”工程，加强对公路交通流动人、车、物等治安要素常态化查控，全面提升我市路面应急查控能力水平，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总体部署以及加强公路公安检查站建设有关要求，我镇需建设 2 个市际固定治安卡点，其中铁场卡点已建设完成，待县道 X886 升级改造完成后，再完善九乡村的治安卡点。
其他警用车辆购置	82 万元	我分局在用的摩托车使用年限长，且达到报废数量较多。需要更新替换。
尸体处理费	11 万元	根据市局下发的《关于积压尸体处理情况的通报》，对积压尸体进行处理。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